

丰台区 2024 年寒假前小学 转学（转入）工作安排

一、办理年级及申请时间

本次转学办理年级为二至五年级，超过申请时间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公办校

年级	日期	时段	类型
五年级	12月12日	08:30-10:00	区内转学
		10:00-11:30	跨区转入
		13:30-16:00	跨省转入
三年级 四年级	12月13日	08:30-10:00	区内转学
		10:00-11:30	跨区转入
		13:30-16:00	跨省转入
二年级	12月14日	08:30-10:00	区内转学
		10:00-11:30	跨区转入
		13:30-16:00	跨省转入

（二）申请民办校

12月12日前自行联系民办学校，按学校要求提交材料。

二、反馈时间及方式

（一）审核通过的由教委安排转入学校，2024年1月10日至放寒假前，由拟转入学校电话通知家长分配结果。

（二）审核不通过的

1. 申请公办校的，12月29日前区教委电话通知家长。
2. 申请民办校的，12月29日前民办校通知家长。

三、所需提交材料

（一）本市户籍学生

跨省转入、跨区转入、区内转学及国外转入

1. 《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2.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的原件及复印件；（若无可不提供）

国外转入的，还需提供国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及中文翻译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二）按本市户籍对待

1. 跨省转入

（1）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

① 《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

③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房屋的，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2）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

女

①《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部队师(旅)级单位政治部门出具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

③父(母)现役军人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⑤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或军产房证明和实际居住材料。

(3)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

①《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继父(母)的,还需提供有关学生抚养权归属的法院判决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或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离婚协议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养父(母)的,还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③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①《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学生父(母)《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及纸质打印的北京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确认单须附子女信息,居住地址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③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租住房屋的，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持证人2023年10月丰台区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且缴纳社保单位与工作居住证上的聘用单位一致。

(5) 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

①《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②区台办/区侨务部门出具的在京就读证明；

③学生身份证明材料、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台湾转入的，还需提供台湾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

国外转入的，还需提供国外就读学校出具的学习证明及中文翻译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2. 跨区转入、区内转学

(1)《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2)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其中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学生父（母）《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及纸质打印

的北京人才工作网验证截图。确认单须附子女信息，居住地址与住房材料地址一致。

（三）非本市户籍学生

1. 跨省转入

（1）自有住房的

①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京就读批准书》，详见《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

②《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③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⑤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⑥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2）租住房屋的

①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京就读批准书》，详见《跨省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

②《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③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④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

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纸质材料提供到2023年10月）；

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父母双方自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法人的为营业执照）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其中一方全部在丰台区缴纳，纸质材料提供到2023年10月）；

⑤四年级至五年级学生，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12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年级至三年级学生，父母从学生本人入小学一年级前一年的6月至2023年12月在丰台区的实际租住房屋的租赁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税收缴款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⑥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2. 跨区转入

（1）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京就读批准书》，详见《跨区转入的非本市户籍小学生到街镇审核相关提示》；

（2）《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3）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学生父母双方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5）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

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6)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3. 区内转学

(1) 《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

(2) 全家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学生父母双方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京劳动合同(法人的为营业执照)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学生父母在丰台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5) 学生父母双方在丰台区的《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理地点：丰台区招生考试中心(望园西里 4 号)

咨询电话：63813947

五、说明及要求

(一) 转学条件详见《丰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办理办法》。

(二) 家长向拟转出学校申请转出，获取学生全国学籍号或北京教育 ID 号。下载打印《小学申请转入登记表》，手工填写并签字。

(三) 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区教委及相关委办局对家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区教委根据学生户籍地(或

居住地)所在片区或邻近片区统筹安排转入学校。自行放弃转入的,小学阶段不再受理转学申请。

(四)家长按转入学校要求提供材料,办理电子学籍流转,同时家长向转出学校及其上级学籍管理部门申请在学籍平台审核通过,确保学籍调转成功。

(五)已实际居住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新建商品房,需提供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入住通知书和实际居住材料。

(六)家长须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提交材料不实,则取消学生本次转入资格,小学阶段不再受理转学申请。

(七)委托他人办理的,受托人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书。

(八)自2023年9月1日起,小学阶段转入的学生,初中入学时通过多校划片派位方式入读初中。

2023年11月29日